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Tian Teck Land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

##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天德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7 條，在董事退任的會議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8 條，倘若一名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下文提及之獲提名人士除外）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非本公司退任董事之人士為本公司候選董事，他／她須就此目的而簽署意向通知書，並連同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願意參選通知書，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63 號國際廣場 9 樓，且註明本公司董事會收啓。發出該等通知書的最短期限應不少於 7 天，而遞交期限須不早於發出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包括該日）開始，且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 7 天止（「遞交期限」）。

為使本公司能將前述之建議通知其股東，上述所提及之書面通知書須附有 (i) 獲提名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ii) 其就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各股東大會相關的程序及遞交期限將列載於發送予本公司股東的相關通函內。

註：如有任何爭議，均以英文本為準。